中国矿业大学国家煤加工与

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煤加工中心〔2022〕3号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实验室安全违规扣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促进安全检查整改有效落实，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实验室。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形式包括日常检查、督导督查、专项检查、整改复查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违规项目扣分”制度。中心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基本要求，结合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际，制定《煤加工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项目扣分表》（以下简称“扣分表”，见附件）。实验室安全检查时，依据《扣分表》对违规研究生进行扣分。

**第五条** 扣分处罚

1.累计扣分达到3分的研究生，责令书面检查、在中心研究生群予以通报批评、导师扣发当月不低于50元科研补助。

2.累计扣分达到6分的研究生，责令书面检查、在中心研究生群予以通报批评；导师扣发当月不低于100元科研补助。

3.累计扣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研究生，责令书面检查、中心发文通报批评；导师扣发当月科研补助；禁止进入中心一周，重新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学习完成后，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才允许进入中心。

**第六条** 记分周期为一学期，每学期开学所在月扣分“清零”，重新计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月、重大节假日期间的违规行为；一个月内连续发生的违规行为；记分周期内再次违反同一个违规行为，以基准分的2倍标准扣分。

**第八条** 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统计汇总扣分结果，根据安全检查具体情况更新《扣分表》。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煤加工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项目扣分表》（2022版）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年4月1日

附件：

煤加工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项目扣分表

（2022版）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扣减分数 |
| --- | --- | --- | --- |
| 1 | 新增实验室项目开展风险评估 | 实验室新增实验项目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12分 |
| 2 |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 1.此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由单位统一采购； 2.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 3.购买此类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 | 12分 |
| 3 |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 1.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起存放；  2.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 | 12分 |
| 4 | 实验气体购买程序合规 | 1.不得从未在学校报备的供应商处购买气体；  2.不得私自拉运气瓶进校；  3.不得私自在设备附近增加钢瓶使用。 | 12分 |
| 5 | 吸烟 | 中心任何室内区域吸烟。 | 12分 |
| 6 | 电动车、电动车电源等充电 | 实验室不存放电动车（电池）。 | 12分 |
| 7 | 进行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 在中心通过手机或电脑打游戏、看电影/电视剧、炒股、打牌等 | 12分 |
| 8 | 人员准入 | 1.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进行安全培训，通过学校考核，签署安全承诺书； 2.未经中心实验室同意，私自带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 3.未进行假期使用报备。 | 6分 |
| 9 |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 | 1.事先审批制度； 2.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须审批且两人在场。 | 6分 |
| 10 | 危险化学品采购需要符合要求 | 1.危险化学品需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  2.购买化学品需在学校危化品系统登记报备；  3.一次领用量不不宜过多（同类一次最多一瓶），随用随领，及时归还。 | 6分 |
| 11 |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 1.不应超过100公升或100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可按50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2.单个实验装置存在10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20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50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可按50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 6分 |
| 12 |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 | 1.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 2.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并安装机械防盗锁。 | 6分 |
| 13 |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 专柜储存；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6分 |
| 14 | 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 1.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  2.危险气体钢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  3.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4.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5.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6.独立的气体钢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标识、去向明确； 7.按照要求在实验室管理系统申请购买、及时入库登记。 | 6分 |
| 15 |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使用正确 | 1.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2.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3.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4.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5.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 | 6分 |
| 16 |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 1.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  2.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不能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 6分 |
| 17 | 实验室房间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 | 1.实验室人员进出实验室应及时在进出与**安全环境记录本登记**，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按照要求拍照上传到中心研究生微信群；  2.设备运行中，大门敞开，无人值守。 | 3分 |
| 18 |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 1.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  2.使用台账记录及时、完整。 | 3分 |
| 18 |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 1.饮料瓶装样品，未将原标签全部去除；  2.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 3.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 4.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5.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上液下放置、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 6.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7.使用药品时，人不在场及时收纳回药品柜，不能放在台面，台架，通风橱内等其它区域； 8.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9.未使用药品时，化学试剂柜未锁; 10.缺少药品使用记录，记录登记不规范； 11.用纸箱存放化学药品； 12.药品盖子未旋紧，试剂柜气味大，有明显泄露痕迹； 13.未及时清理长期未用药品，标签脱落/污损。 | 3分 |
| 20 |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 1.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2.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3.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4.所有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须粘贴专用的标签。**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 3分 |
| 21 |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 | 1.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 2.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并按要求保管好呼吸器。 | 3分 |
| 22 | 实验室环境 | 1.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2.不在实验室睡觉以及过夜，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  3.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4.实验室内服务器和计算机台面不放食物、水杯；  5.实验期间有值日；  6.垃圾桶及时清理；  7.实验室气味太重，不注意通风设施的使用；  8.通风橱未使用时玻璃门没有关闭；  9.通风橱内存放杂物、纸箱等物品。 | 1分 |
| 23 | 实验室用电安全 | 1.电源插座和开关箱与水源、易燃易爆品之间距离不合理；  2.线缆与热源、酸碱腐蚀品等之间距离不合理；  3.线缆存在空中飞线等乱拉乱接现象；  4.线缆与线缆、电源插座等之间的连接不规范；  5.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的配电板；  6.线缆及电源插座规格不能满足用电设备要求；  7.线缆穿越通道未有盖板或护套保护；  8.地面走线没有使用线槽做保护；  9.**接线板之间串联供电**；  10.使用新国标接线板，**接线板不得落地**；  11.使用有破损的电源插线板；  12.电源插座使用非国标产品（因电器设备插头原因，无法使用国标产品，应在满足用电需求的情况下选择与电器设备插头标准一致的插座或转换器）；  13.大功率设备未配备独立的开关箱（或独立电源箱）;  14.试验结束，人走时设备未断电；  15.电吹风类设备使用完毕后未拔出电源。 | 1分 |
| 24 | 实验人员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 1.**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  2.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3.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4.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女生要将长发束起，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5.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6.不得穿短裤，拖鞋进入实验室;**  7.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 1分 |
| 25 | 冰箱使用 | 1.存放的物品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2.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  3.定期清理冰箱；  4.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非实验用食品和饮料。 | 1分 |
| 26 | 化学品、配制试剂标签 | 1.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 2.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 3.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4.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张贴**四要素标签**；  5.  使用记号笔在烧杯，容量瓶，锥形瓶等玻璃器皿上直接写字。 | 1分 |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年4月1日印发